

杭锦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工程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杭锦旗办公用房消防改造工程（第二期）

项目编号：ESZCHJS-C-G-240156

工程名称：杭锦旗教育体育局、锡尼镇第二派出所、杭锦旗反恐大队办公楼、看守所和武警中队营房--看守所、看守所和武警中队营房--办公楼消防工程

合同编号：HJQ-HMY-20241112

批准（备案）文件编号：

供应商：内蒙古华蒙源电力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JQ-HMY-20241112

甲方：杭锦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乙方：内蒙古华蒙源电力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路景观花园商业二号楼

4015-4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锦旗办公用房消防改造工程（第二期）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HJS-C-G-240156（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工程范围：应急照明工程、消防软管卷盘工程、防火门窗工程、消火栓工程、外网工程等工程及与市政协商等事宜。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内完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根据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规定在完工后 15 日内组织使用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小写）1130616.13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零陆佰壹拾陆

元壹角叁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付 30%，即（小写）339184.84 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肆元捌角肆分；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 70%，即（小写）791431.29 元，（大写）柒拾玖万壹仟肆佰叁拾壹元贰角玖分。

(二) 付款条件：1、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及服务、税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除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结算时不予调整。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甲方向以下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下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与甲方应付金额相符的发票。乙方交付合法、有效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支付申请书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华蒙源电力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亿峰岛支行

银行账号：155686140008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支付 0.5% 的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

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杭锦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杭锦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华蒙源电力建设安装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张华

（签字）

2024年 11 月 14 日